

## 附录F 独立检讨委员会

### 职能范围

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独立检讨委员会，由行政长官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布委任成立，其职能范围如下：

- (a) 检讨现行分别适用于行政长官、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，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员，用以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规管框架和程序，包括申报投资 / 利益和接受利益 / 款待 / 招待的安排；
- (b) 参照上述检讨，就现行框架和程序作出建议，包括适当的改动和修正；以及
- (c) 在三个月内，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，包括建议。

### 成员

主席： 李国能先生，GBM, JP

成员： 冯绍波先生，GBS

廖柏伟教授，SBS, JP

施文信先生，SBS, JP

邱浩波先生，BBS, MH, JP

（按英文姓氏排序）